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

东社保中心催字【2026】第 07301 号

曹银花：

我单位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向您送达了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东社保中心责字【2026】第 07401 号，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，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，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多享受的(☒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☐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☐ 工伤保险 ☐ 失业保险) 待遇，共计人民币 12828 元，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520008801000526
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

附言：(待遇享受人员姓名) 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文先生 电话：0769-82112345-2199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养老失业窗口



(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)